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予以修訂）：

8.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如下修訂：

- (i) 於現有細則第2.2條中緊隨「附屬公司」之定義後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定義前插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ii) 於現有細則第7.1條第一行緊隨「可」字樣後及緊接「按」字樣前插入文字「由上市規則批准及規定之任何方式」；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3.6條代替：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

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且持有本公司賦予於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額不少於賦予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之要求須被視為等同於股東之要求。」

-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3.7條代替：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贊成或一致同意贊成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被否決，而已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即屬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以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 (v) 於現有細則第14.15條文末「授權」之後及「，」之前插入文字「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2(c)條全文，並分別將現有細則第16.22(d)條及16.22(e)條重新排序為細則第16.22(c)條及16.22(d)條。

- (vii) 於現有細則第20.13條文末「。」後加入以下文字：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王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黃立達先生及忻榕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確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4) 載有關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二。